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ma.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2019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劉董事長」	指	劉建國先生
「本公司」	指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本本間」	指	Honma Golf Co., Ltd. (株式会社本間ゴルフ)，於1959年2月18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7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Kouunn Holdings」	指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劉董事長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100%間接擁有。劉董事長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Prize Ray」	指	Prize Ray Limited，於2018年11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而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劉董事長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100%間接擁有。劉董事長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6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為獎勵獲甄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才於2015年10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邨井勇二先生

左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何平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2019年9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劉建國先生、左軍先生及盧伯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何平僊先生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獲董事會委任，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如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的履歷詳情所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盧先生出席了所有過去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盧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來平衡的意見、知識、經驗及專業能力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盧先生已確認他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盧先生的背景及經驗，盧先生完全知悉其對公司的責任及預計應投入的時間。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盧先生在本公司之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9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60,905,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21,81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ma.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董事長
劉建國
謹啓

2019年7月26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劉建國先生

劉建國先生，50歲，自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兼代表董事以及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董事長於2010年收購本集團，自2010年6月起出任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劉董事長擁有逾28年的商業管理經驗。彼自2002年1月起至今任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家電產品)，自2000年9月起至今任浙江奔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1年5月至2000年8月，劉董事長任浙江長江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劉董事長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董事長為100%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Kouunn Holdings的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劉董事長同時為Kouunn Holdings及Prize Ray的唯一董事。除此之外，劉董事長概無與本公司的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董事長直接持有本公司666,57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董事長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持有的323,56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董事長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285,675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285,675股股份。

劉董事長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6年9月1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劉董事長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8,211,723日圓，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劉董事長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重選劉董事長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2) 左軍先生

左軍先生，46歲，自2016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左先生自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任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裁並自2015年6月起一直任日本本間董事。左先生擁有近23年的商業管理及營運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左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奔騰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的綜合高科技企業)的副總裁。彼於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TCL小家電(南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順德一家智能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家電製造的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在順德格力小家電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左先生於1996年3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持有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左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4,020股股份。

左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16年9月1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左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5,264,066日圓，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左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重選左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3) 何平僊先生

何平僊先生，70歲，自2018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何先生自2000年1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母公司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海外財會長，並分別於2003年5月、2009年9月及2015年1月起為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正大光明集團有限公司及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8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66))董事。

自2005年9月起至2012年4月止，何先生曾擔任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執行董事。自2000年4月起至2012年4月止，彼亦曾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1974年9月至1987年9月擔任台塑關係企業財務科科長、高級專員及副財務長，並於1987年9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台塑美國公司財務長。何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的法學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成員中任職職務。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1月20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何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重選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4) 盧伯卿先生

盧伯卿先生，60歲，自2016年9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1981年起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約30年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官、華東區主管合夥人、中國服務小組聯席主席以及客戶及市場戰略部主管合夥人。自2015年3月起，盧伯卿先生已擔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一家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2017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88））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盧先生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06）的獨立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亦擔任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服務業的電子產品製造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1988年11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1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並於2005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彼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中任職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9月18日起固定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其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盧先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之資料，或涉及／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重選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知悉。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609,050,000 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第 6 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 609,050,000 股)的基準下，在該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 60,905,000 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為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由過去12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	8.99	7.78
8月	8.36	6.75
9月	8.35	6.70
10月	7.43	5.61
11月	8.10	6.18
12月	9.02	7.77
2019年		
1月	9.30	7.52
2月	8.97	7.89
3月	8.85	8.23
4月	8.51	7.61
5月	7.98	6.98
6月	7.50	6.73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7.59	6.66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劉董事長及 Kouunn Holdings 合共控制 324,227,100 股投票權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3.2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劉董事長及 Kouunn Holdings 的股權總數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59.20%。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依照收購守則第 26 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8. 本公司回購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 7 樓漆咸廳舉行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2. 宣派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70 日圓。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劉建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左軍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何平僊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盧伯卿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 根據上述 (a) 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 (a) 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 (c)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期權；

(b) 上文 (a) 段授權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 (a) 段的授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董事長
劉建國

2019年7月26日

附註：

1. 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且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就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投資者務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國先生(主席)、伊藤康樹先生、邨井勇二先生及左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平先生及何平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